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杨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期间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公司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事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

计划事项、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和调整董事总经理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和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杨静（签署）_____

2018年4月26日